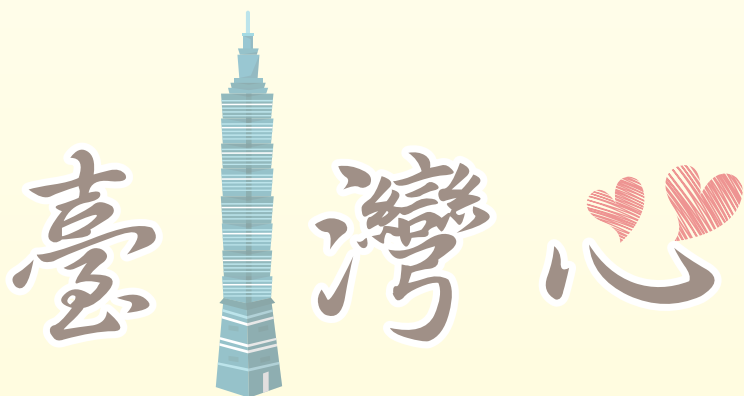




臺港澳交流Q&A



前言

香港、澳門分別自民國 86 年 7 月 1 日及 88 年 12 月 20 日起移交中國大陸後，我政府為維持對港澳政策的一貫性與持續性，在港澳仍能維持其自由經濟制度與自治地位的前提下，已務實地將香港、澳門定位為有別中國大陸其他地區之特別區域，並制(訂)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暨相關子法規範臺港澳間經貿、投資、交通及人員往來等各項關係。

為利外界瞭解臺港澳間各項關係往來規範，本會自 87 年起編印之「臺灣心港澳情 -- 臺港澳交流 Q&A」手冊迄今已編印至第 14 版，定期均將此手冊之編輯架構予以更新，將民眾較為關切之臺港澳間往來問題，如臺港澳關係、入出境與居留定居、就業、就學、經貿交通與文化交流等，以答客問方式逐一說明，以為釋疑。此外，為便於民眾查詢及申辦各項事宜，並提供各項業務主管機關及駐港澳機構洽詢電話表及相關網址，以利查詢。

在此感謝各機關提供資料與協助，使本手冊能順利編印，惟不周延及錯漏之處仍在所難免，尚祈各界不吝指正，以使本手冊更臻完善。

大陸委員會 謹識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目 次

第 1 章 臺港澳關係

7

1.1、定位

1.1.1 「九七」後香港及「九九」後澳門的地位

1.2、港澳政策與交流現況

1.2.1 臺港澳關係現狀

1.2.2 臺港澳交流情況

1.3、身分認定

1.3.1 港澳條例所稱之「香港居民」、「澳門居民」如何界定

1.3.2 「九七」、「九九」後之香港、澳門居民是否視為大陸地區人民

1.3.3 「九七」、「九九」後之香港、澳門居民是否具有華僑身分

1.3.4 港澳居民原持有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是否受效期影響；如何辦理查證

1.3.5 國人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是否被認定具有雙重國籍；能否在國內擔任公職

1.4、文書驗證

1.4.1 在香港或澳門製作之文書如何辦理驗證，所需時間及費用

第 2 章 入出境與居留定居

12

2.1、護照與簽證

2.1.1 國人護照逾期失效或遺失，如何由大陸地區搭機或經港澳轉機返國

2.1.2 國人在大陸地區護照逾期或即將逾期，如何換發

2.1.3 國人已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可否申請中華民國護照

2.1.4 國人持觀光簽證進入香港，應注意哪些事項

2.1.5 國人持護照赴澳門，應注意哪些事項

2.1.6 香港居民於「九七」後或澳門居民於「九九」後可否申辦中華民國護照

2.2、國人赴港澳

2.2.1 目前國人赴港澳有無限制；一般公務員及警察人員可否赴港澳探親、探病或旅遊

2.2.2 國人赴港澳旅遊購物應注意事項；遇糾紛之申訴或請求協助管道

2.2.3 港澳法律禁止攜帶赴港澳（含經由港澳轉赴第三地）之物品

2.2.4 國人赴港澳打工、旅遊，應注意哪些事項

2.3、港澳居民來臺

2.3.1 「九七」後香港居民及「九九」後澳門居民申請來臺之入出境規定

2.3.2 港澳居民進入臺灣地區應申請何種入臺證

2.3.3 港澳居民如何申請來臺停留，其程序及費用如何

2.3.4 港澳居民經許可來臺停留，其入出境許可之種類、效期及停留期限

2.3.5 港澳居民申請臨時入境停留 30 日內離境，其適用對象、應備文件、申請程序及費用

2.3.6 港澳居民申請網路簽證之條件及費用

2.3.7 港澳居民因特殊事故急須來臺，應如何辦理

2.3.8 港澳居民在臺逾期停留之影響

2.3.9 港澳居民成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時之求助管道

2.4、港澳居民來臺居留定居

2.4.1 港澳居民如何申請來臺居留，須符合那些要件

2.4.2 港澳居民申請在臺居留所需保證人之資格及辦理手續

2.4.3 港澳居民申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之條件及效用

2.4.4 港澳居民經核准在臺居留後，居留期間有無出入境限制

2.4.5 港澳居民與國人結婚後在臺設籍定居之規定；若於居留期間離婚，是否仍可申請在臺設籍定居

2.4.6 港澳居民居留一定期間之計算方式

2.4.7 港澳居民申請在臺定居經許可者，可否不在預定申報戶籍地設籍或居住

2.4.8 在臺原有戶籍之港澳居民如何申請入出境

2.4.9 港澳居民可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2.4.10 港澳居民在臺有無兵役問題

第 3 章 就業

29

3.1、聘僱許可

3.1.1 港澳居民可否在臺工作

3.1.2 未取得華僑身分之港澳居民如何申請聘僱許可

3.1.3 取得華僑身分之港澳居民如何申請聘僱許可

3.1.4 取得華僑身分之港澳居民若欲來臺工作，是否須在香港、澳門提出申請

- 3.1.5 取得華僑身分但未取得居留證及未取得華僑身分之港澳居民申請聘僱許可所須檢附之健康檢查證明，是否限定特定醫院開立
- 3.1.6 取得華僑身分之港澳居民聘僱許可的效期多久，期滿如何申請延期
- 3.1.7 港澳居民（不含國人配偶）可否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適用勞工退休金新制
- 3.1.8 與設有戶籍國人結婚之港澳配偶獲准居留在臺工作，可否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適用勞工退休金新制
- 3.1.9 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之子女得否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及其附設幼稚園就讀
- 3.2、非法聘僱之罰則
 - 3.2.1 港澳居民若未經許可可在臺工作將有何處罰
 - 3.2.2 國人非法僱用港澳居民在臺工作者應負何種責任
- 3.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3.3.1 港澳居民可否參加臺灣地區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第4章 就學

33

4.1、資格認定與入學

- 4.1.1 港澳居民可否來臺就學，是否一定要在香港或澳門出生
- 4.1.2 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者得否來臺就學
- 4.1.3 港澳居民可否來臺就讀研究所碩、博士班

4.2、學歷檢覈及採認

- 4.2.1 香港或澳門的學歷如何檢覈及採認
- 4.2.2 教育部認可學歷之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有哪些
- 4.2.3 香港是否採認我國大學學歷

4.3、在臺生活輔導及照顧

- 4.3.1 港澳學生來臺就學是否仍享有僑保及健保
- 4.3.2 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可否申請獎助學金
- 4.3.3 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可否申請工讀，工讀所得是否要課稅

4.4、畢業後之就業與居留

- 4.4.1 港澳居民來臺就學，畢業後得否留臺工作及申請在臺居留

5.1、交通

5.1.1 港澳居民如何報考我國駕照，所需證明文件為何

5.2、稅務與金融

5.2.1 國人若有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是否須合併報繳所得稅

5.2.2 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港澳來源所得，如何報繳所得稅

5.2.3 港澳居民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須否課徵所得稅

5.2.4 港澳法人、團體或機構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如何申報所得稅

5.2.5 港澳居民在臺如何辦理外匯收支或交易之結匯事宜

5.2.6 港澳居民得否在臺金融機構開設新臺幣帳戶

5.3、國人赴港澳投資與事業經營

5.3.1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欲前往港澳投資，須否向有關機關申請

5.4、港澳居民、法人團體來臺投資與事業經營

5.4.1 港澳居民、法人、團體應如何辦理來臺投資

5.4.2 港澳金融保險機構可否申請來臺設立據點

5.4.3 香港或澳門之公司可否在臺營業，有無特別限制

5.4.4 港澳居民得否在臺購買房地產

5.5、大眾傳播事業

5.5.1 香港或澳門新聞紙、雜誌可否在臺公開銷售

5.5.2 香港及澳門之圖書、有聲出版品可否來臺銷售或發行

5.5.3 香港及澳門的電影片可否來臺播映

5.5.4 香港及澳門的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及頻道節目可否來臺播映

5.6、智慧財產權保護

5.6.1 港澳居民或法人之著作在臺可否享有著作權之保護

5.6.2 臺灣地區人民或法人之著作在香港或澳門可否享有著作權之保護

5.6.3 港澳居民或法人團體可否在臺申請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註冊

附錄

- 一、各項業務主管機關洽詢電話表
- 二、駐港澳機構洽詢電話表
- 三、香港政府駐臺辦事處聯繫資訊
- 四、澳門政府駐臺辦事處聯繫資訊

第 1 章 臺港澳關係

1.1、定位

1.1.1 「九七」後香港及「九九」後澳門的地位是否改變？臺港、臺澳往來關係是否視同兩岸關係，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 條〉

答 為維持對港澳政策的一貫性與持續性，在港澳仍能維持其自由經濟制度與自治地位的前提下，政府將「九七」後的香港及「九九」後的澳門定位為有別於中國大陸其他地區之特別區域，並以特別法的方式制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規範「九七」後臺港間及「九九」後臺澳間人民往來之各項關係，除該條例有明文規定者外，臺港、臺澳關係排除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適用。

1.2、港澳政策與交流現況

1.2.1 臺港澳關係現狀如何？

答 政府將「九七」後之香港及「九九」後之澳門定位為有別於中國大陸其他地區之特別區域，希望臺港澳人民往來，維持原有的直接方式，並進一步全方位推動臺港澳關係發展。

「九七」後，香港特區政府受制於「錢七條」及自我設限心態，臺港官方往來未盡順暢，惟民間交流向極為熱絡，呈現官方冷、民間熱的態勢。99 年我與香港分別成立「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與「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共同做為促進臺港間官方經貿及文化互動的平臺，官方互動日趨頻繁。至於「九九」後，臺澳官方往來原即較臺港順暢，97 年後臺澳官方更有突破性進展。

我駐香港、澳門機構駐地名稱分別自 100 年 7 月 15 日及 7 月 4 日起更名為官方性質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港澳政府於同年 12 月分別來臺設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有效提升臺灣與港澳政府間的往來與關係。

自 100 年起，臺港、臺澳雙方針對多項涉及政府公權力之議題進行協商，迄今已簽署「銀行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臺灣與香港間航空運輸協議」、「臺灣與澳門間航空運輸協議」、「臺灣與澳門間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等備忘錄與協議，有效推動臺港、臺澳交流與合作，提升雙方實質關係。

為吸引更多港澳居民來臺觀光，促進我觀光產業發展，政府放寬多項臺港澳三方往來便利措施，如於 99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港澳居民網路申辦來臺許可「不發證」、「不收費」之簡化措施，促成港府於 101 年 9 月 1 日給予我國人免費網簽待遇；我政府於 106 年相繼簡化港澳居民來臺搭乘郵輪程序及非港澳出生的港澳居民首次來臺或入境停留超過 30 天者，不用再臨櫃送件，改以雲端線上申請，另放寬港澳居民入境查驗之護照效期縮短為 3 個月以上即可，有效增進港澳居民來臺觀光效益。



為營造港澳學生來臺就學之友善環境，吸引更多港澳學生來臺就學，我政府擴大對港澳高等院校學歷採認，香港由 11 所增至 16 所，澳門由 1 所增至 4 所；放寬港澳學生就學、入出境、居留及畢業後申請在臺定居的條件規定，教育部更於 105 年 11 月修訂「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讓兼具外國籍之華裔港澳學生，來臺升學相關權益可比照僑生（港澳生）辦理。另為因應陸港澳同城化趨勢，教育部復於 106 年 7 月 7 日修正發布就學辦法，將港澳居民申請來臺就學，須於「港澳或海外」居住，放寬為於「境外」居住即可。

105 年 5 月 20 日政府上任後，隨著兩岸情勢發展，臺港澳官方互動亦受到影響，但我政府依循臺灣主流民意，以善意、務實及互惠的態度，在既有基礎上，強化與港澳政府聯繫協調機制的功能，並在完備相關風險管理機制，兼顧國家安全的前提下，積極推動臺港澳各層面的交流合作，維持臺港澳關係的穩定發展。

1.2.2 臺港澳交流情況如何？

答 香港、澳門移交後，政府制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維持臺港澳三地人民直接往來，並積極推動臺港澳各項交流。在政府支持及民間自發性推動下，臺港澳在民間各項互動與人員往來仍極密切。

在臺港交流部分，以 106 年為例，臺港貿易總額逾 428 億美元，我躍升為香港第 3 大貿易夥伴，香港為我第 4 大貿易夥伴；香港旅客訪臺人數超過 154 萬人次，創歷史新高，並為我第 3 大外來旅客來源地；國人赴港則逾 200 萬人次，為香港第 2 大客源市場。香港在臺就學人數在過去 10 年成長近 8 倍，達 8,329 人，居留臺僑生及港澳學生首位。

在臺澳交流部分，以 106 年為例，臺澳貿易金額約 1.2 億美元。國人訪澳超過 106 萬人次，佔澳門外來旅客數第 3 位，僅次於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客訪臺則逾 15 萬人次。澳門在臺就學人數在過去 10 年成長近 2 倍，達 5,116 人，居留臺僑生及港澳學生第 3 位。

1.3、身分認定

1.3.1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中所稱之「香港居民」、「澳門居民」如何界定？香港或澳門人士如持有他國護照，是否影響其香港或澳門居民之身分？

<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 >

答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稱之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香港或澳門人士若具有他國國籍或持有前述 2 項證照以外之旅行證照，即不屬於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稱之香港或澳門居民。

1.3.2「九七」後香港居民及「九九」後澳門居民的身分是否視為大陸地區人民？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4 條〉

答 「九七」後香港及「九九」後澳門係有別於中國大陸其他地區之特別區域，排除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適用。故香港、澳門居民亦不直接視為大陸地區人民，而係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之規定，視為香港、澳門居民。

1.3.3「九七」後香港居民及「九九」後澳門居民是否具有華僑身分？可否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原具華僑身分者，政府如何維護其權益？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4 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 3 條〉

答 「九七」後香港及「九九」後澳門定位為有別於中國大陸其他地區之特別區域，已非屬僑區。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爰排除具有香港、澳門居民身分者之適用，香港、澳門居民自不得再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亦即主管機關不再對港澳居民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

惟政府為保障「九七」前香港及「九九」前澳門僑胞之權益，特別於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3 項中明定「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在本條例施行前之既有權益，應予維護」。即「九七」、「九九」前曾取得「華僑身分證明書」者可在工作、投資、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職、組織政黨及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方面享有較一般香港或澳門居民優惠之待遇。

1.3.4 香港、澳門居民原持有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是否受效期影響？遺失該證明書者，得否申請補發？有查證之需要時，應如何辦理？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 3 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

答 原持有華僑身分證明書之香港、澳門居民，於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公布施行前，依各有關華僑權益保障法令所得享有之權益，於該條例頒布施行後仍應予以維護。

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既於「九七」、「九九」後已排除香港、澳門居民之適用，香港、澳門居民原持有之華僑身分證明書遺失者，自不得再申請補發。香港、澳門居民如欲主張其於「九七」、「九九」前已取得華僑身分者，應提出該華僑身分證明書（正本供查驗，另以影本交付使用機關）。如該華僑身分證明書已滅失，得向僑務委員會申請公函予以證明曾獲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之事實，或向本會香港辦事處（聯絡組）或澳門辦事處（服務組）提出申請，由該等駐港澳辦事處核轉僑務委員會辦理。必要時，相關機關得向僑務委員會查證。

1.3.5 國人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是否被認定具有雙重國籍？其能否在國內擔任公職？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內政部 87 年 2 月 11 日臺(87)內戶字第 8785428 號函〉

答 國人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是否被認定具有雙重國籍，業經內政部於民國



87年1月22日研商決議，國人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應不認定為具有英國籍。至於其能否擔任公職，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8年11月16日88局力字第026206號書函函釋要旨，前揭人士既經認定不具雙重國籍，則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2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適用，惟仍應依個案審查後認定之。

1.4、文書驗證

1.4.1「九七」後在香港或「九九」後在澳門製作之文書應如何辦理驗證？其所需之時間及費用？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6條第1項、第9條〉

答 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行政院得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處理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往來有關事務。」，準此，有關「九七」後在香港或「九九」後在澳門製作之文書得依同條例第9條之規定，向本會香港辦事處（駐地名稱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或本會澳門辦事處（駐地名稱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文書驗證，惟僅能作形式上之驗證，至於其實質內容之認定，仍應由有關機關或法院為之。

一、香港

1. 申請手續

- (1) 辦理文書驗證應由申請人親自辦理，倘無法親自辦理，則應出具已驗證過之書面授權書，授權第三人代為辦理。
- (2) 辦理各項文書驗證之應備文件，請參考網站：www.tecos.org.hk 有關文件證明之連結。

2. 所需費用

- (1) 商務文書、授權書(房地產及一般授權書)、學歷證明、出生證明、死亡證明、結(離)婚證書、單身證明及其他一般文件，每份費用港幣120元。
- (2) 翻譯驗證：文件倘非中文作成，則除辦理原文件驗證外，可能另需辦理翻譯驗證（應先詢問需用機關），翻譯應由申請人自行處理，本會香港辦事處（駐地名稱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不負翻譯之責。申請人親自到香港辦事處申辦者，必須在領務人員面前於中文譯本上親自簽名聲明翻譯內容屬實，翻譯驗證費用每份譯本文件港幣120元。（備註：1. 中文翻譯本須依原文逐字逐句翻譯，不得摘譯或節譯，香港辦事處不再審核譯文之文義，但受理申請後若發現內容有明顯錯誤者，得要求申請人更正之。2. 目前國內由司法院核定通曉英文之公證人，可受理認證文書翻譯本。故本會香港辦事處受理申請人申辦各類文件證明，並無要求申請人需一併申請中文譯本之驗證，申請人可衡酌個人實際需要申辦。若國內之需用機關認為有檢具中文譯本之需要，當事人可自行在國內備製中文譯本，連同經本會香港辦事處驗證完成之外文原件，一併向國內公證人申請翻譯本認證）。

(3) 調閱或影印存卷：每份費用港幣 50 元。

3. 辦理時間

(1) 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2) 處理時間：2 個工作天後取件，特別案件或需要查證者，依照查證時間長短而定。

◎註：前揭收費標準偶有調整更動，最新詳情請參照本會香港辦事處服務組公告或網站 (www.tecos.org.hk) 資料。

二、澳門

在澳門製作之文書驗證，向本會澳門辦事處（駐地名稱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其申請手續、所需費用及時間等相關規定如次：

1. 身分證明、良民證、出生紀錄、婚姻紀錄等一般文件：須繳交澳門居民身分證正本（驗畢退還）及影本 1 份、在臺之親屬身分證影本。費用澳門幣 122 元（以速件處理另加費用澳門幣 61 元）。

2. 商業文件（包括產地來源證明書）：須繳交公司商業登記正本（驗畢退還）及影本 1 份。費用澳門幣 122 元（以速件處理另加費用澳門幣 61 元）。

3. 授權書：須繳交授權人之中華民國護照、國民身分證或澳門居民身分證其中 1 項證件正本（驗畢退還）及影本 1 份，及被授權人之證件影本 1 份。費用澳門幣 122 元（以速件處理另加費用澳門幣 61 元）。

4. 申請各項文件驗證，均需填寫文件驗證申請表。此申請表應由申請人親自簽名或加蓋公司章，並應提供身分證件正、影本。

申請案件應由申請人親自送件，倘無法親自送件，則請提供身分證件影本，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申請案件應由申請人親自送件，倘無法親自送件，則請提供身分證件影本，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申請人應出具書面授權書，授權第 3 人代為辦理，該授權書應經澳門特區政府公證署驗證簽名屬實，被授權人則應詳實填寫申請表中代理人資料部份，並提供身分證件正、影本。

(2) 申請人倘已在臺灣，則前述書面授權書應經臺灣地方法院公證人或民間公證人驗證簽名屬實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複驗，被授權人亦應詳實填寫申請表中代理人資料部份，並提供身分證件正、影本。

5. 辦理時間：

(1) 收發文件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及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

(2) 普通件處理：2 個工作天後取件。

(3) 速件處理：1 個工作天後取件。



第2章 入出境與居留定居

2.1、護照與簽證

2.1.1 國人目前在中國大陸，急於由中國大陸搭機或經香港、澳門轉機返國，但中華民國護照已逾期失效（或護照遺失），該如何申辦？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護照遺失或逾期返臺作業要點、外交部 99 年 12 月 31 日部授領一字第 0996606065 號令〉

答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設有戶籍），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中國大陸護照，且無以下情形之一：(1) 喪失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2) 本人已返臺或證照遭他人冒用入境；(3) 民國 86 年 2 月 19 日前即進入中國大陸地區，則可依外交部訂定之「入國證明書核發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返臺。

1. 經香港或澳門返臺：

(1) 經香港返臺：經由香港羅湖、落馬洲或紅磡管制站，親赴本會香港辦事處服務組【駐地名稱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地址：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第 1 座 40 樓，電話：(852)2887-5011、(852)2525-8642】辦理入國證明書返國或申請遺失補發護照。另該處設有遺失護照【24 小時行動電話：(852)9314-0130】提供國人在中國大陸因遺失護照而需緊急回臺的協助。

(2) 經澳門返臺：當事人入境澳門後，親赴本會澳門辦事處服務組【駐地名稱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地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411-417 號皇朝廣場 5 樓 J-O 座，電話：(853)2830-6289，傳真：(853)2830-6153】辦理入國證明書或申請補發護照，以便持憑返臺。

2. 直航返臺（或經香港或澳門轉機或搭乘其他交通工具抵達香港或澳門後，當日即返臺者）：

檢附下列資料，洽請出發地機場（港口）之航空（船舶）公司或其代理公司【以下簡稱航空（船舶）公司】協助辦理返臺事宜：

(1) 護照逾期：逾期之護照及臺灣同胞來往大陸通行證（即臺胞證，臺胞證遺失者，須先至中國大陸公安部門申報遺失，並辦妥臨時臺胞證）。

(2) 護照遺失：足資辨識當事人身分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或健保卡等）、遺失護照報案證明（須先至中國大陸公安部門申報遺失以取得報案證明）及臺胞證（臺胞證遺失者，同上述說明須備妥臨時臺胞證）。

出發地之航空（船舶）公司應洽由臺灣地區人民抵達地航空（船舶）公司，將上述資料轉送國內機場（港口）之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審查核准後，即可直接搭機（船）返臺。

經同意登機（船）返臺之人員搭乘機（船）抵達機場（港口）後，由抵達地航空（船舶）公司人員帶領至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洽辦入國證明文件。

若對前述有關返臺事宜有疑義，請逕洽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桃園機場 3 隊【電話：(03)398-5010 轉 3 隊，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 9 號】。

2.1.2 在大陸地區國人之中華民國護照如逾期（或即將逾期），應如何申請換發新護照？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及第9條之2、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21條及第22條〉

答 如果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中國大陸護照，申請換發護照方式說明如下：

1. 香港：

可備妥申請護照之相關文件（如已逾期或即將逾期之護照、照片等）前往本會香港辦事處服務組【駐地名稱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地址：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40樓，電話：(852)2887-5011】申請換發護照。

2. 澳門：

若護照逾期（或即將逾期），可備妥申請護照之相關文件（如已逾期或即將逾期護照、照片等），親赴本會澳門辦事處服務組【駐地名稱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地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411-417號皇朝廣場5樓J-O座，電話：(853)2830-6289，傳真：(853)2830-6153】申請換發護照。

3. 國內：

可備妥在國內申請護照之相關文件（國民身分證、未逾期護照、照片等，已逾期之舊護照無須檢附），委託親屬、同事或旅行業者等在國內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雲嘉南辦事處申請護照；但還沒有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除了原持護照內已辦理僑居身分加簽外，不可以在國內委託代辦護照。

2.1.3 國人已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中國大陸護照，可否申請中華民國護照？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及第9條之2、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

答 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人民，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中國大陸護照，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及第9條之2規定，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身分轉換為大陸地區人民，不得申請中華民國護照。類此人士如欲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得依「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相關規定，提出經權責機關驗證之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用中國大陸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經該署許可後，再以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申辦中華民國護照。倘對前述有關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有疑義，可逕洽內政部移民署【電話：(02)2388-9393 轉 2563，地址：臺北市廣州街15號，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2.1.4 國人持香港觀光簽證進入香港有哪些應注意事項？

答 1. 國人目前赴香港的簽證方式有二，一是電子簽證，另一種是辦理書面單次或1年（或3年）多次赴港簽證。大部分的國人赴港多是以觀光為目的，故對於赴香港



的簽證上所註明的字樣可能不會特別注意，例如香港的電子簽證上之附註第3條：「本許可證並不豁免持證人受《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的各項規定的管制」，以及3年多次香港簽證上之規則第4條：「根據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的規定，持證人以訪客身分逗留香港特別行政區期間，在未得入境事務處處長的批准之前，不得接受工作、開辦或參與業務或就讀於學校」等。此外，持有效之臺胞證，亦可以訪客身分入境香港停留30天，惟曾有國人持臺胞證入境香港遭拒，故仍建議國人入境香港前，辦妥入港簽證。

- 根據上述之說明，國人一般取得之赴港簽證，僅為一般單純之觀光簽證，只能到香港為觀光旅遊之活動，在未得到香港特區政府之書面許可前，不可以從事工作、開辦或參與業務或就讀於學校等活動；一旦被香港入境事務處查獲，則會以違反香港入境條例之規定處以罰款、羈留、遣返，最重並可處以2年以下有期徒刑，建議國人出外旅遊應特別注意並遵守當地相關之法令。
- 勿擅自改變護照原狀：由於我國現行護照樣式、內容及設計均經正式通知相關單位及航空公司，擅自在護照上加貼貼紙或增刪塗改，恐因香港入境事務處證照查驗官員及航空公司人員難以辨識確為我國有效的護照，或逕認定與我官方正式通知的護照樣式不符，致無法順利搭機或通關甚或要求立即搭機返臺。因此，特別提醒國人切勿擅自於護照上加貼貼紙或增刪塗改資料、加蓋圖戳，以維護自身權益。
- 有關攜帶行李注意事項，請特別留意第2.2.3題之說明。

2.1.5 國人持護照進入澳門，有哪些應注意事項？

答

- 須先檢查護照效期是否足夠，依據澳門政府治安警察局網頁「非澳門居民之入境及出境」相關規定，任何人士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逗留期限，最長只可到其護照或旅行證件以及有關返回或入境許可的有效期屆滿前30日為止。如對入境澳門相關措施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澳門政府出入境事務廳查詢專線：(853)2872-5488。國人亦可於出發前先赴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雲嘉南辦事處等地換發護照【各申辦地點聯絡方式可透過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電話：(02)2343-2888，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2號3樓，網址：<http://www.boca.gov.tw>查詢】。
- 勿擅自改變護照原狀：由於我國現行護照樣式、內容及設計均經正式通知相關單位及航空公司，擅自在護照上加貼貼紙或增刪塗改，恐因澳門出入境事務廳證照查驗官員及航空公司人員難以辨識確為我國有效的護照，或逕認定與我官方正式通知的護照樣式不符，致無法順利搭機或通關甚或要求立即搭機返臺。因此，特別提醒國人切勿擅自於護照上加貼貼紙或增刪塗改資料、加蓋圖戳，以維護自身權益。

2.1.6 香港居民於「九七」後或澳門居民於「九九」後可否申辦中華民國護照？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護照條例第6條、第15條及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16條、第17條>

答

- 旅居海外之香港居民在86年7月1日前或澳門居民在88年12月20日前，未曾持有中華民國護照者及其在國外所生子女，符合以下各款要件：（1）已取得

當地永久居留權；當地無永久居留制度，須取得長期居留資格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2) 旅居海外 4 年以上或已在取得該居留權國家連續住滿 2 年以上；或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結婚已滿 2 年或已生有子女。(3) 經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比賽或活動；或在專業領域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或對我國有特殊貢獻，經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推薦（申辦者均須符合以上 3 款要件），並經外交部許可後，可持用我國護照。

2. 至於已持有我國護照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子女，仍可依規定程序換發護照。

2.2、國人赴港澳

2.2.1 目前國人赴香港或澳門，有無限制？一般公務員及警察人員可否赴香港或澳門探親、探病或旅遊？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0 條〉

答 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0 條前段規定，臺灣地區人民進入香港或澳門，依一般之出境規定辦理。而所謂一般之出境規定，係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 條「不須申請許可」之規定。故目前臺灣地區人民赴香港或澳門，並無特別之限制，一般公務員亦同。另如為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指之「國家機密核定人員」、「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及「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 3 年之人員」，應先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始得出境。又部分機關基於本身業務性質之考量，對所屬人員赴港澳探親、探病或旅遊另有規範。

2.2.2 國人赴香港或澳門旅遊購物應注意事項？若有糾紛應向何單位申訴或請求協助？

答 1. 香港：

國人赴香港旅遊購物時，最好選擇香港旅遊協會的會員商號（商店門口貼有「優」字標記者）消費，較有保障。於機場免稅商店或其他商店購物時，應特別注意避免未付款即將物品帶離櫃檯，以免被疑為有偷竊企圖，徒生無謂紛爭或引起訴訟。國人在港若有糾紛，如屬對旅行社安排不滿者，可以透過電話、書面或親自前往香港旅遊業議會投訴【入境旅客服務熱線：(852)2807-0707】，該會將以調解方式處理，要求旅客與有關旅行社協商。如因購物出現糾紛者，可檢送下列單據正本（購買發票、商店收據並附地址、購買人刷卡單據）及附所購買產品，以掛號方式寄送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投訴熱線：(852)2929-2222，傳真：(852)2856-3611，或致函香港北角健康東街 39 號柯達大廈二期 14 樓 1410 室消費者委員會投訴及諮詢部】，並副知本會香港辦事處【駐地名稱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地址：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第 1 座 40 樓，電話：(852)2160-2019】。

2. 澳門：

國人赴澳門旅遊購物時，宜選擇貼有澳門消費者委員會發出之「誠信店」標誌之



商號；購買金飾時，可參考店內是否有該年度的「標準黃金成色認可證」優質標誌，較有保障。若發生旅遊糾紛，可撥打旅遊局熱線電話：(853)2833-3000。國人在澳門購物遭受不實詐欺之申訴管道：澳門特別行政區消費者委員會（網址：www.consumer.gov.mo）總辦事處地址：澳門高士德大馬路 26 號何鴻燊夫人大廈 4 樓；北區辦事處地址：澳門黑沙環新街 52 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電話：(853)8988-9315，傳真：(853)2830-7816。應備文件：申訴人須檢送下列單據正本（購買發票、商店收據並附地址、購買人刷卡單據）及附所購買產品，以掛號方式寄送澳門特別行政區消費者委員會，並副知本會澳門辦事處【駐地名稱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地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411-417 號皇朝廣場 5 樓 J-O 座。電話：(853)2830-6289】。

2.2.3 赴香港、澳門或是經由香港、澳門轉赴第三地時，有哪些是香港、澳門法律禁止攜帶之物品？

答

1. 目前國人赴香港、澳門，或經由香港、澳門赴中國大陸、返臺或轉赴第三地之情形日增，若適逢旅遊旺季，到港澳的國人將比平常日子更多。由於臺灣、香港、澳門、中國大陸對於入出境可以攜帶的物品項目有不同之法令規定，因此國人也必須提高注意，避免攜帶相關管制物品，以免遭受無謂之困擾而耽誤行程。
2. 在香港及澳門，瓦斯噴霧器（包括胡椒噴霧器膏）、電擊棒（包括貌似智慧型手機之電槍）、伸縮警棍（包括手電筒型之伸縮棍）、手指虎（俗稱「鐵蓮花」之指節環）、彈簧刀、梳子刀等物品，均會被當作一般具有攻擊性的武器，凡持有即屬違法行為，當地警方會對持有人進行檢控；香港及澳門之法令更規定，無論入出境或過境，雖未隨身攜帶上述物品，而係放置於隨身行李或托運行李中轉機，亦屬違法行為，其海關如於通關時查獲，則會對持有人進行起訴，即使持有人於飛機抵達後主動向香港海關申報係不慎攜帶，亦將遭檢控；如在機場安檢過程中遭查獲，則可能觸犯港澳相關法令規定，輕則罰款約新臺幣 2 萬 4 千元至 4 萬元，重則罰款約新臺幣 40 萬元，甚至判罪入獄服刑 5 年至 14 年。其他禁止攜帶物品詳情請參閱香港警務處網頁：

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4_crime_matters/cpa/cpa_at_01.html；

香港海關網頁：http://www.customs.gov.hk/tc/passenger_clearance/prohibited_controlled/index.html；

澳門海關網頁：

http://www.customs.gov.mo/cn/customs1.html#customs1_2

3. 近期在香港、澳門發生真實案例：

- (1) 有關防狼噴霧器及任何具彈射力之器械，在香港及澳門均為管制品，境內外皆禁止旅客攜帶，未經許可持有屬違法行為。近期數起案例皆為國人攜帶防狼噴霧器，於香港迪士尼樂園入園安檢時遭查獲，即移送法院審訊後，判罰鍰港幣 1,000 元。
- (2) 某國人於澳門機場欲搭機返臺時，因攜帶噴霧器遭澳門警方拘留，惟因案發

時間為下班時間，相關司法程序無法於同日完成，故該國人直到隔日晚間始完成澳方檢調手續，搭機離澳，並遭澳方處分 3 年內不得進入澳門。

4. 國人萬一因攜帶電擊棒等禁止攜帶物品在香港或澳門遭海關查扣時，可聯絡本會香港辦事處【駐地名稱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電話：(852)6143-9012】或本會澳門辦事處【駐地名稱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電話：(853)6687-2557】視情提供協助。

2.2.4 國人赴香港、澳門打工旅遊，應注意的事項有哪些？

答

1. 近年來陸續發生多起國人在香港因涉及「洗黑錢」、「非法運送贓款」或「串謀詐騙」、「運毒」等罪名遭當地警方逮捕羈押及判刑入監之案件，皆為國人因親友、同事介紹赴香港代為領取物品或於打工時，替他人託運不明物品；或因網路上刊登「短期打工兼旅遊」廣告，聲稱可代辦觀光簽證、招待旅遊、短期國外工作及可預支薪水等條件招攬求職者，致前往香港求職並開設個人銀行帳戶，並將帳戶供他人使用，而遭香港警方以洗黑錢之罪名逮捕；另有案例是經由熟識之親朋好友、同事介紹、委託而赴香港、澳門開立銀行帳戶或替別人運送來路不明的金錢而遭香港、澳門警方逮捕羈押，甚至判刑入監者。
2. 本會呼籲民眾，切勿貪圖小利而誤依親友或網路之指示，隨意赴香港、澳門開立個人帳戶並將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或運送來路不明的金錢、物品，對網路或報紙等媒體看似誇大不實之相關廣告，務請多加留心並積極求證，以免淪為不法集團的犯罪工具。
3. 如有相關案件訊息，民眾可撥打報案電話：(02) 2766-1919、(02) 2766-8989；檢舉電子信箱：www.cib.gov.tw；陳情函或檢舉函逕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553 巷 5 號）。

2.3、港澳居民來臺

2.3.1 「九七」後香港居民及「九九」後澳門居民申請來臺入出境之規定及應注意事項為何？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10 條〉

答

香港「九七」及澳門「九九」後，港澳居民申請入出境，適用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有關申請入出境、居留及定居之手續，基本上係在保障香港或澳門居民權益之前提下，延續「九七」、「九九」前之規定，近年來不斷變革，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簡化網路申辦作業程序（網簽）：港澳居民由網路申請許可後，自行列印許可同意書，許可同意書效期內可入出境 1 次，停留期限 30 日，且不收費，併香港或澳門護照（效期 3 個月以上）查驗入出境。但應特別注意不可在臺逾期停留及未經許可工作，否則將因違反相關規定而被強制出境，並限制至少 1 年內不得再入境。



2.3.2 香港或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應申請何種入臺證？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10、14、15 條〉

答 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計分為 5 類：

1. 「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入出境證：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或多次入出境許可，持憑入出境（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
2. 臨時入境停留 30 日：於入境時向移民署申請發給臨時入境停留許可，持憑入出境；或申請人由網路申請許可後，自行列印許可同意書，持憑入境（第 10 條第 5 項、第 6 項）。
3. 特殊事故：因特殊事故附有證明文件，急須進入臺灣地區，發給入境證明書，申請人抵達臺灣地區機場、港口時，應補辦一般入出境手續（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
4. 緊急入境：過境臺灣地區，因疾病等特殊事故，或因其他正當理由有入境必要者，發給許可先行入境通知單，申請人亦應補辦一般入出境手續（第 14 條第 3 項）。
5. 機組員、空服人員或船員入境臨時停留：發給臨時停留許可證，持憑入出境（第 15 條）。另，香港澳門居民倘持有外國護照者，應以外國人身分申請外人簽證來臺。

2.3.3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來臺停留，應備文件、程序及費用如何？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7 條、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

- 答**
1. 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欲申請來臺停留，須檢具 (1) 入出境申請書；(2) 有效期間 3 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及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身分證；(3)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4) 彩色近照（白色背景，同身分證相片規格）1 張；(5) 航空回郵信封 1 個（填妥申請人正確中文收件地址及姓名）；向本會香港辦事處（駐地名稱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或澳門辦事處（駐地名稱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辦。
 2. 證照費—單次入出境：港幣 170 元（折合新臺幣 600 元，含郵費）；逐次加簽證：港幣 170 元（折合新臺幣 600 元，含郵費）；1 年多次入出境證：港幣 270 元（折合新臺幣 1,000 元，含郵費）；3 年多次入出境證：港幣 570 元（折合新臺幣 2,000 元，含郵費）。
 3. 內政部移民署自 106 年 3 月 28 日起，推出雲端服務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單次證與多次證皆可申請，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honk-macao>），已持有香港／澳門特區護照或 BNO 護照及回鄉證之香港／澳門永久居民（未持有其他國家護照者）可於雲端系統申辦入臺證，透過網路填寫申請書，上傳照片及應備文件，若文件齊全僅需 5 個工作日（自送件翌日起算 5 個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就可自行上網以信用卡繳費（新臺幣 600 元）及自行下載並彩色列印入出境許可證。另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本會香港辦事處及澳門辦事處服務櫃檯已同步停止受理香港、澳門居民臨櫃送件

申請入出境證 (短期停留)，必須透過雲端系統申請入臺證。

注意事項：

1. 應備文件須清晰齊全，表格須詳細填寫，上傳之照片須符合規格，否則將需修正資料或後補相關應備文件，導致延長申請時間。
2. 前揭收費標準偶有調整更動，最新詳情請參照內政部移民署網站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2.3.4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來臺停留經許可者所核發入出境許可之種類、效期及停留期限為何？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10、11 條〉

答

1. 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10 條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經許可者，核發單次入出境許可，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 6 個月；經常入出臺灣地區者，得核發逐次加簽許可或多次入出境許可，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 1 年或 3 年。

(1) 單次入出境許可可在有效期間內可入出境 1 次；因故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入境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填具延期申請書，檢附單次入出境許可，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 1 次，其有效期間自原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6 個月。

(2) 逐次加簽許可可在有效期間內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翌日起 6 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許可之有效期間。

(3) 多次入出境許可可在有效期間內，可多次入出境。

2. 入出境許可之停留期限

依該辦法第 11 條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 3 個月，並得申請延期 1 次，期間不得逾 3 個月。

3. 臨時入境停留

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在當地出生、曾進入臺灣地區或持有有效單次入出境許可或逐次加簽許可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等入出境證件，申請臨時入境停留 30 日內離境者，得持有有效期間 3 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及訂妥機（船）位之回程或離境機（船）票，於入境時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發給臨時入境停留許可（落簽），持憑入出境。

2.3.5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臨時入境停留 30 日內離境，其適用對象、應備文件、申請程序及費用為何？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10、11 條、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

答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臨時入境停留 30 日內離境，其適用對象、應備文件及申請程序如下：

1. 適用對象：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臨時入境停留。



- (1) 持有有效單次入出境許可、逐次加簽許可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件(以下簡稱有效入出境證件)者。
- (2) 非香港、澳門出生曾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係指曾經以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
- (3) 在香港或澳門出生者。香港澳門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外國護照【不含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亦即BNO】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2. 應備文件：

- (1) 入出境申請書。
- (2) 持有效入出境證件或曾經進入臺灣地區之證明文件、有效期間3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出生地欄登載為香港或澳門出生)。
- (3) 有效期間3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驗畢退還)。
- (4) 訂妥機(船)位、並於30日內離境之回程或離境機(船)票。

前項第2款所稱曾經進入臺灣地區之證明文件,依下列方式認定：

- A、持有曾經以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進入臺灣地區之入出境證件。
- B、72年以後,曾經以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進入臺灣地區,其入出境證件未留存者,以內政部移民署電腦之入出境資料審查之。
- C、71年以前,曾經以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進入臺灣地區,72年以後未曾再入出境,其入出境證件未留存者,先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入出境日期證明書證明。

3. 申請程序：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臨時入境停留經許可者,發給臨時入境停留許可,持憑入出境。

- (1) 個人申請：於抵達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本島機場、港口(限定桃園機場、高雄機場、松山機場、臺中機場、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金門水頭港、馬祖福澳港、澎湖馬公港)時,逕向內政部移民署機場、港口服務單位申請；團體申請：團體可於出發前1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由旅行社負責人員或團體領隊將團體申請書先傳送欲抵達機場、港口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單位。經審查合於規定者,預先印妥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旅行社或團體領隊,於申請人抵達時,須將原傳真之申請表正本及相關文件送內政部移民署服務單位辦理發證；不予許可者,內政部移民署服務單位回傳原傳真之旅行社或團體轉知申請人。

(2) 聯絡電話：

- A. 內政部移民署桃園國際機場入出境旅客服務單位,電話：(03)398-5010、(03)398-2728,傳真：第一航站發證櫃檯：(03)393-1433,第二航站發證櫃檯：(03)393-1677。
- B. 內政部移民署高雄國際機場入出境旅客服務單位(含嘉義機場及臺南機場),電話：(07)801-7311;傳真：(07)802-6016(平日)、(07)802-2952(假日)。

- C. 內政部移民署松山機場入出境旅客服務單位，電話：(02)2547-5547；傳真：(02)2547-4825。
- D. 內政部移民署臺中機場入出境旅客服務單位，電話：(04)2615-5028；傳真：(04)2615-5106。
- E. 內政部移民署基隆港入出境旅客服務單位（含花蓮機場及臺東機場），電話：(02)2427-3005；傳真：(02)2427-0589。
- F. 內政部移民署臺中港入出境旅客服務單位，電話：(04)2615-3352；傳真：(04)2615-5152。
- G. 內政部移民署高雄港入出境旅客服務單位，電話：(07)269-2831；傳真：(07)269-6087。
- H. 內政部移民署金門水頭港入出境旅客服務單位，電話：(082)312-131；傳真：(082)322-921。
- I. 內政部移民署馬祖福澳港入出境旅客服務單位，電話：(0836)22606；傳真：(0836)23264。
- J. 內政部移民署澎湖馬公港入出境旅客服務單位，電話：(06)927-8350；傳真：(06)927-2942。
- K. 內政部移民署臺北港入出境旅客服務單位，電話：(02)8630-4169；傳真：(02)8630-3931。
- L. 內政部移民署馬公機場入出境旅客服務單位，電話：(06)922-8710；傳真：(06)922-8711。
4. 費用：自 99 年 1 月起香港澳門居民申辦臨時入境停留許可（落簽），政府將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及規費法規定，每件收費新臺幣 300 元。
5. 其他：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香港、澳門居民網路申辦入臺許可同意書之作業程序，申請人由網路申請許可後，自行列印許可同意書，併香港澳門護照（效期 3 個月以上）經內政部移民署查驗入出境，效期內可入出境 1 次，停留期限 30 日，且不收費用；並於 101 年 9 月 10 日起，針對香港、澳門居民申請網路臨時入境停留，由原一式二聯合併為一聯式單張之「香港澳門居民網路申辦入臺許可同意書暨入境登記表」，以簡化查驗程序及節省紙張。當事人僅須列印一聯式單張，於入境查驗後交回當事人持用，出境查驗時免予收繳。
6. 香港澳門居民經金門、馬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者，另依「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前揭收費標準偶有調整更動，最新詳情請參照內政部移民署網站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2.3.6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網路簽證條件為何？費用多少？

<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 >

- 答** 1. 香港、澳門居民係指持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身分證者，且未持有外國護照【不含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亦即 BNO】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



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符合以下條件者可申請網路簽證：

- (1) 持有有效單次入出境許可、逐次加簽許可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件（以下簡稱有效入出境證件）者。
 - (2) 非香港、澳門出生曾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係指曾經以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
 - (3) 在香港或澳門出生者。
2. 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香港、澳門居民網路申辦入臺許可同意書之作業程序，申請者可登入移民署網站 (<http://www.immigration.gov.tw>)，經線上審查核准者，自行列印許可同意書，併香港澳門護照（效期 3 個月以上）經內政部移民署查驗入出境，效期內可入出境 1 次，停留期限 30 日，且不收費用；並於 101 年 9 月 10 日起，針對香港、澳門居民申請網路臨時入境停留，由原一式二聯合併為一聯式單張之「香港澳門居民網路申辦入臺許可同意書暨入境登記表」，以簡化查驗程序及節省紙張。當事人僅須列印一聯式單張，於入境查驗後交回當事人持用，以同一聯接受查驗。
3. 經網路申請顯示不准者，請依一般書面程序申請。

◎前掲收費標準偶有調整更動，最新詳情請參照內政部移民署網站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2.3.7 香港或澳門居民因特殊事故急須來臺，應如何辦理？

答

1. 香港或澳門居民若有特殊事故急須來臺，倘符合申辦臨時入境停留許可（俗稱網簽、落地簽）條件，可於來臺前於線上申辦網簽或於抵達機場、港口時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辦落地簽。
2. 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因特殊事故急須進入臺灣地區，附有證明文件，應備具入出境申請書、有效期間 3 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在香港或澳門者，向本會香港辦事處（駐地名稱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或澳門辦事處（駐地名稱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在海外地區者，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申請。由受理單位查核後，逕發給入境證明書。持入境證明書進入臺灣地區，應於入境時先向內政部移民署機場入出境旅客服務單位補辦入出境許可證手續後（費用新臺幣 600 元），再行查驗入境。
3. 另，內政部移民署自 106 年 3 月 28 日推出雲端服務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honk-macao>）提供申請人在線上送件、繳費及許可下證等更便捷之服務，取代臨櫃送件申請，發證天數由原先 21 日大幅縮短至 5 日，應備文件及申請程序請詳參 2.3.3 之回答說明。

2.3.8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若逾期停留，將會有何影響？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9、35 條>

答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如逾期停留，內政部移民署將予以強制出境。強制出境前，得

暫予收容。其下次申請入出境，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翌日起為 1 年至 3 年。但有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未辦延期，逾停留期限 10 日以內者，不在此限。如逾停留期限 30 日以上者，其申請居留或定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翌日起為 1 年至 3 年。

2.3.9 如何辨識人口販運，香港或澳門居民成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時之求助管道為何？

〈人口販運防治法第 6 條至第 11 條〉

答 人口販運存在於全球社會的每個角落，被害人因遭受暴力、脅迫、恐嚇、詐欺、不當債務約束或其他強制方法，而被迫成為性剝削、勞力剝削或器官摘除的受害者。販運的被害人不分年齡，亦不分性別及國籍，但以女性及小孩居多。

人口販子並非都是陌生人，有可能是所認識的親戚、鄰居或朋友，也有可能是組織或個人，偽裝成合法公司，運用彼此情誼、媒體或廣告，提供工作、教育或婚姻機會，免費辦理護照、獲得簽證或取得工作許可證等優厚條件，誘使被害人上勾，再以不法手段控制其人身自由，販賣為奴。

人口販運嚴重踐踏人權，也對人身及社會安全造成嚴重傷害。如在臺灣有發現類似或可疑之個人、團體，或自身遇到危險時，請撥打報案電話 110、1955 或 (02)2388-3095，並留下地址或聯繫方式，以利救援工作，也可以到各縣市警察局、移民署專勤隊等司法警察機關報案。

2.4、港澳居民來臺居留定居

2.4.1 香港或澳門居民若欲來臺居留，須符合哪些要件？如何申請？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8 條、第 10 條〉

答 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1. 其直系血親或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但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應存續 2 年以上。
2. 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參加僑教或僑社工作有特殊貢獻，經教育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
3. 在特殊領域之應用工程技術上有成就。
4. 具有專業技術能力，並已取得香港或澳門特區政府之執業證書或在學術、科學、文化、新聞、金融、保險、證券、期貨、運輸、郵政、電信、氣象或觀光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
5. 在臺灣地區有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或在臺灣地區以創新創業事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6. 在國外執教、研究新興學術或具有特殊技術與經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7.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或其畢業回香港或澳門服務滿 2 年。
8. 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或第 11 款工作，或依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許可工作，或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20 條準用同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許可工作。
9. 其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院校任用或聘僱。
10. 對政府推展港澳工作及達成港澳政策目標具有貢獻，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證明，並核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
11. 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8 條之情形，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
12. 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 5 年以上，且每年居住超過 270 日，並對國家社會或慈善事業具有特殊貢獻，經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查通過。
13. 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
14. 其配偶為經核准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或經核准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但該配偶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者，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者，不得申請。
15. 來臺傳教弘法或研修宗教教義，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16. 經行政院許可香港或澳門政府在臺灣地區設立機構之派駐人員及其眷屬。

前項第 1 款至第 6 款、第 7 款後段、第 8 款至第 12 款及第 15 款規定，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境居留後申請之；前項第 8 款之香港或澳門居民依外國人才專法第 20 條準用同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居留者，其滿 20 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隨同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境居留後申請之；前項第 14 款申請人之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境居留後申請之；前項第 16 款之眷屬名冊，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供。

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情形，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其審核表，由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符合前揭條件者，可檢具居留申請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保證書（但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者，免附之）、最近 5 年內警察紀錄證明書（但經移民署許可免附者，免附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其在香港或澳門者，可向本會香港辦事處（駐地名稱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或本會澳門辦事處（駐地名稱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辦，若已入境在臺者，則逕向各服務站申辦。

2.4.2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居留所需保證人之資格及辦理手續為何？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18 條〉

答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應覓保證人。但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者，不在此限。保證人之資格為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二親等內血親、配偶或有正當職業（附在職證明）之公民。但有正當職業之公民，其保證對象每年不得超過 5 人。辦理保證之手續為：保證人出具親自簽名之保證書（申請時需檢附保證人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驗畢歸還），由內政部移民署設於各縣市服務站自行查核。

2.4.3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之條件為何？有何效用？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16 條、23 條第 4 項及第 27 條〉

答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居留，得依規定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即於居留期間內，得憑該證入出境。

2.4.4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核准在臺居留後，居留期間之出入境有無限制？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29 條〉

答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核准在臺居留後，申請居留原因及效期仍存在者，若不申請在臺定居或不符合定居資格者，其居留期間入出境並無限制。至於如符合定居資格且欲申請定居者，則須自申請日往前推算連續居留滿 1 年且出境未超過 30 日，或連續居留滿 2 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 270 日以上。

2.4.5 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國人結婚，欲在臺設籍定居，其相關規定為何？若於居留期間離婚，是否仍可申請在臺設籍定居？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0 條〉

答 香港或澳門居民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後，若欲在臺設籍定居，應先申請居留，在臺灣地區居留達一定期間（即自申請日往前推算連續居留滿 1 年且出境未超過 30 日，或連續居留滿 2 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 270 日以上）後，且其婚姻關係存續 3 年以上、或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生產子女後，檢具定居申請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配偶在臺設籍及婚姻關係之文件、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在臺定居，經許可定居者，即得向預定申報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設立戶籍。

香港或澳門居民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若於居留期間內離婚，內政部移民署得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但已生產有未成年子女且離婚後任該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事由並經核准者，仍得繼續居留，俟居留達一定期間（自核准變更居留之翌日起算），並得依前開規定，申請在臺定居。



2.4.6 香港或澳門居民居留一定期間之計算方式為何？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

答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居留一定期間得申請定居，其「一定期間」計算如下：

1. 以「連續居留滿 1 年」之條件申請者：自申請日往前推算 1 年內在臺灣地區居留，且出境未超過 30 日。
2. 以「居留滿 2 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 270 日以上」之條件申請者：自申請日往前推算連續 2 年內在臺灣地區居留，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 270 日以上。
以依親事由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其親屬關係因結婚或收養發生者，應存續 3 年以上；但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生產子女者，不在此限。

2.4.7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定居經許可者，是否可不在預定申報戶籍地設籍或居住？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32 條〉

答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定居經許可者，原則上應在預定申報戶籍地設籍或居住，若未在預定申報戶籍地居住時，應持定居證及現住地相關資料向現住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由該戶政事務所受理並辦妥戶籍登記後，通知預定申報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並副知內政部移民署。

2.4.8 在臺原有戶籍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如何申請入出境？其應注意事項為何？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 條、護照條例、護照條例施行細則、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戶籍法、接近役齡男子出境審查作業規定、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役男出境處理辦法〉

答 兼具住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以下簡稱有戶籍國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者，申請入出境之方式如下：

1. 以有戶籍國民身分入出國：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入出國不需申請許可，當事人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1）依護照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申請我國護照持憑入出國。
 - （2）持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之證明，於抵達我國機場、港口時，向移民署機場、港口入出境旅客服務站辦理入國證明書，持憑入國後，依護照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申請我國護照持憑入出國。
2. 以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申請入出境：
 - （1）法令規定：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等相關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 （2）入出境方式：
 - A.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男子：年滿 16 歲當年 1 月 1 日起至年滿 36 歲當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男子，入出境方式如下：
 - a. 原則：不得以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應以有戶籍國民

身分入出國，入國後之入出國手續如下：

甲、年滿 16 歲當年 1 月 1 日起至年滿 18 歲當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入出國不需申請許可，得持載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我國護照，經查驗後入出國。

乙、年滿 19 歲當年 1 月 1 日起至年滿 36 歲當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入出國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核准。

b. 例外：香港居民於 86 年 7 月 1 日前或澳門居民於 88 年 12 月 20 日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經僑務委員會核發原具香港 / 澳門僑民身分證明者，得繼續適用歸國僑民之規定，以有戶籍國民身分入出國，或以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申請入出境。

B. 其他情形者：除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男子外，其入出境得以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3. 辦理戶籍登記及其入出境方式：

- (1) 在臺原有戶籍者依戶籍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遷入登記後，應以國人身分出國，嗣後再入出國時，依前揭有戶籍國民身分辦理。
- (2) 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29 條及第 30 條規定申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並依戶籍法第 4 條第 2 項等相關規定，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後，應以國人身分出國，嗣後再入出國時，依前揭有戶籍國民身分辦理。

2.4.9 香港或澳門居民，是否可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何時可以參加健保？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

答 香港或澳門居民來臺，如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且為合法之受僱者，應自其受僱之日起，在服務單位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若無職業，則應自其在臺居住滿 6 個月（1 次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期間曾出境 1 次且未逾 30 日，扣除出境日數，合併計算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之日起，以眷屬身分依附被保險人投保；未具有眷屬身分者，以第 6 類被保險人身分在居留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參加全民健保。符合投保資格者，應完成加保手續及按月繳納保險費，始得享有健保醫療照護之權利。

2.4.10 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在臺有無兵役問題？

<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徵兵規則第 39 條>

答 1. 依 91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原具香港、澳門僑民身分之男子，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經僑務主管機關出具證明者，適用同辦法有關歸國僑民之規定：

- (1) 於 86 年 7 月 1 日前自香港或 88 年 12 月 20 日前自澳門以僑民身分返回國



內初設戶籍登記，並取得當地永久居留資格者。

- (2) 在臺灣地區出生並設有戶籍，於 86 年 7 月 1 日前在香港、或於 88 年 12 月 20 日前在澳門居住 4 年以上，並取得當地永久居留資格者。
2. 依徵兵規則第 39 條規定，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來臺之役男，自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於屆滿 1 年後，應辦理徵兵處理。

第 3 章 就業

3.1、聘僱許可

3.1.1 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是否可在臺工作？

答 香港居民「九七」後、澳門居民「九九」後仍可在臺工作，惟應先申請聘僱許可。並依其身分之不同而異其規定：

1. 86 年 7 月 1 日以前未取得華僑身分之香港居民、88 年 12 月 20 日以前未取得華僑身分之澳門居民，欲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應準用就業服務法第 5 章至第 7 章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處罰之規定。
2. 86 年 7 月 1 日以前取得華僑身分之香港居民、88 年 12 月 20 日以前取得華僑身分之澳門居民，應依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申請許可。

3.1.2 未取得華僑身分之香港、澳門居民如何申請聘僱許可？其手續為何？

- 答**
1. 86 年 7 月 1 日以後取得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之香港居民，及 88 年 12 月 20 日以後取得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澳門居民，如欲在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工作，應由雇主檢具下列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聘僱許可：(1) 申請書。(2) 勞動契約或僱傭契約影本乙份（勞雇雙方需簽章）。(3) 繳交審查費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每人新臺幣 100 元整，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4) 香港、澳門永久居民身分證影本 1 份及聲明並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葡萄牙護照（不含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旅行證照之切結書正本。(5) 雇主之身分證及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特許事業許可證影本 1 份。(6) 受聘僱人最近 3 個月內經衛生福利部指定或認可之臺灣地區醫院開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健康檢查項目：胸部 X 光攝影檢查、梅毒血清檢查、B 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濃縮法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含侵入性病疾阿米巴）、一般體檢檢查（含精神狀態）及漢生病檢查】。(7) 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2. 欲從事專業人員工作者，比照外國人之規定申請工作許可，其相關規定及申請應備文件可參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查詢（網址：<https://ezworktaiwan.wda.gov.tw/>）。

3.1.3 取得華僑身分之香港、澳門居民如何申請聘僱許可？其手續為何？

< 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 >

答 86 年 7 月 1 日以前取得華僑身分之香港居民、88 年 12 月 20 日以前取得華僑身分之澳門居民無論是否獲准在臺居留，均應依「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申請許可。其申請手續分別為：

1. 未取得居留證者：應由雇主檢具 (1) 申請書。(2) 雇主或公司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者，不在此限。(3) 受聘僱人最近 3 個月經衛生福利部指定或認可之臺灣或香港、



澳門醫院開具之健康檢查證明。(4) 受聘僱人之華僑身分證明書、其配偶或子女符合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要件之證明文件影本。(5) 勞動契約或僱傭契約影本。(6) 香港、澳門永久居民身分證明影本。(7) 繳交審查費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8)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雇主依規定免辦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特許事業登記者需檢附)。(9) 離職證明文件 (受聘僱人申請轉換雇主時需檢附)，向勞動部提出申請。

2. 已取得居留證者：得由本人或雇主檢具 (1) 申請書。(2) 華僑身分證明書 (其配偶或子女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證明文件)。(3) 居留證影本。(4) 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身分證明正反面影本。(5) 繳交審查費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6) 離職證明文件 (受聘僱人申請轉換雇主時需檢附)。(7)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向勞動部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案所需費用為每一申請案新臺幣 100 元，申請人除可親向勞動部送件外，亦可郵寄辦理。

3.1.4 取得華僑身分之香港、澳門居民若欲來臺工作，是否須在香港、澳門提出申請？抑或可於入境後再申請？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3 條、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

答 86 年 7 月 1 日以前取得華僑身分之香港居民、88 年 12 月 20 日以前取得華僑身分之澳門居民，且獲准在臺居留者，可於入境前或入境後由本人或雇主向勞動部提出申請，經獲許可後，即可在臺工作。

3.1.5 取得華僑身分但未取得居留證及未取得華僑身分之香港、澳門居民申請聘僱許可所須檢附之健康檢查證明，有否限定特定醫院開立？

答 86 年 7 月 1 日以前取得華僑身分之香港居民、88 年 12 月 20 日以前取得華僑身分之澳門居民，且獲准在臺居留者，申請聘僱許可無須檢具健康檢查證明；至於取得華僑身分但未取得居留證及未取得華僑身分之香港、澳門居民申請聘僱許可所須檢附之健康檢查證明，須是衛生福利部指定或認可之臺灣醫院或香港、澳門醫院最近 3 個月內開具之健康檢查證明。

3.1.6 取得華僑身分之香港、澳門居民聘僱許可的效期多久？期滿如何申請延期？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3 條、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第 6 條〉

答 港澳居民若已取得華僑身分，未獲准在臺居留者，其在臺工作之許可期間依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最長為 3 年，期滿後雇主如有繼續聘僱之必要者，應申請展延，展延每次以 1 年為限。又取得華僑身分之香港、澳門居民獲准在臺居留者，其工作許可期間與許可居留期間同；至居留期間屆滿，如有繼續工作之必要者，應於獲准延長居留後，重新申請工作許可。未取得華僑身分之一般香港、澳門居民，其受聘僱在臺工作之許可期間及展延申請，依所從事工作

業別，分別依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準用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處罰之規定辦理。

3.1.7 香港、澳門居民（不含國人之配偶）可否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適用勞工退休金新制？

〈勞工保險條例第 6、8 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19、20 條、就業保險法第 5 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6、7、14 條〉

答 香港、澳門居民（不含國人之配偶）若已獲得勞動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函，可由雇主填具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並檢附工作許可函影本向勞工保險局申報參加勞工保險；此外，上述港澳居民非屬就業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新制適用對象。

3.1.8 與我國設有戶籍國人結婚之香港、澳門配偶獲准居留臺工作，可否參加勞工保險（簡稱「勞保」）、就業保險（簡稱「就保」）及適用勞工退休金新制？

〈勞工保險條例第 6、8 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19、20 條、就業保險法第 5 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6、7、14 條〉

答 1. 該等港澳配偶應由雇主依規定申報參加勞保及就保，惟為審核身分需要，雇主申報彼等參加勞、就保時，應同時檢附居留證影本及與本國人結婚之戶籍資料影本，如未辦理戶籍結婚登記（於國外結婚），可檢附與我國國人結婚及該國人在我國設有戶籍之證明文件。

2. 勞工退休金新制依該等港澳配偶身分適用情形如下：

- （1）適用勞基法勞工：雇主應按月為彼等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 6% 之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彼等另可在 6% 範圍內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
- （2）不適用勞基法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雇主或委任單位得在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為彼等提繳退休金；彼等亦可在 6% 範圍內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
- （3）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或自營業者：僅得於 6% 範圍內，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

3.1.9 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子女得否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就讀？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19 條〉

答 為積極延攬港澳人士來臺工作，落實教育鬆綁政策，充分尊重港澳居民在臺教育選擇權，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19 條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就讀。



3.2、非法聘僱之罰則

3.2.1 香港、澳門居民若未經許可在臺工作，將會有何處罰？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

答 香港、澳門居民若未經許可在臺工作，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內政部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另依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第 68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15 萬元以下罰鍰。

3.2.2 國人非法僱用港澳居民在臺工作者，將應負何種責任？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3 條、第 15 條〉

答 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3 條規定，港澳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工作，準用就業服務法第 5 章至第 7 章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處罰之規定，因此，非法聘僱香港、澳門居民工作者，依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規定，應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75 萬元以下罰鍰。5 年內再違反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罰金。另，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5 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非法僱用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工作者，應負擔強制出境及收容管理之費用，前項費用，有數人應負擔者，應負連帶責任。是項費用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及計算書，通知應負擔人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3.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3.1 香港或澳門居民可否參加臺灣地區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規定如何？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1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類科考試規則〉

答

1. 香港或澳門居民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1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類科考試規則之規定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2.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繳交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證件及學經歷證件，其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及其減免、成績計算、及格方式等，分別依報考類科之考試規則規定辦理。

第 4 章 就學

4.1、資格認定與入學

4.1.1 香港或澳門居民可否申請來臺就學，是否一定要在香港或澳門出生？其申請手續為何？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

- 答**
1. 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規定，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
 2. 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3. 港澳居民如符合「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或 8 年以上」，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香港護照』、『澳門護照』或『88 年 12 月 19 日（含）前於澳門取得之葡萄牙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等 3 項要件，即可申請來臺就學，並非一定要在香港或澳門出生。
 4.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另規定，港澳居民在臺灣地區已達就學年齡，並具有臺灣地區合法居留身分者，得申請分發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以及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 5 年制專科部。惟如係欲申請就讀國小以上，大學以下之學校，尚須取得在臺合法居留身分。其申請手續為：
 - （1）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向直轄市或各地方政府教育局申請。
 - （2）就讀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學校者，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申請。
 - （3）就讀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 5 年制專科部者，向教育部（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申請。
 - （4）有意就讀大學以上學校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者，於每年招生期間，依規定檢具相關表件，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分發，或向經核准自行招收港澳學生之大學申請入學。

4.1.2 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者得否來臺就學？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

- 答**
1. 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之港澳居民，如身分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請依該辦法申請來臺就學。



2. 惟為尊重港澳學生選擇，海外聯招會於臺灣地區大學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港澳招生簡章中明定對雖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者，仍准其得以報考，惟須填具切結書，同意於錄取分發後，其身分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始得來臺入學。
3. 因應擴大招收境外學生需要及考量境外學生衡平性，使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來臺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

4.1.3 香港或澳門居民可否來臺就讀研究所碩、博士班？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7條、第12條〉

答

1. 港澳人士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及就學辦法第2條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6年以上者，得依該辦法第7條檢具相關表件申請來臺就讀研究所碩、博士班。申請者尚須具下列學歷之一：
 - (1) 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及「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之規定，經我教育部認可之港澳當地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具有學士或碩士學位，其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並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屬實者。
 - (2) 在香港就讀經我教育部核可立案設立之私立大學校院，取得學士或碩士學位者。
 - (3) 在港、澳以外大學畢業具有學士或碩士學位者(需注意符合在境外連續居留6年之規定)，其學歷證件須經學歷完成地之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後，始予受理。
 - (4) 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需注意符合在境外連續居留6年之規定)。
2. 此外，在臺灣地區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港澳學生，得依該辦法第12條檢具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分發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招會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再核定分發，核定分發以一次為限。自行報考碩士以上學程者，應依臺灣地區學生錄取標準辦理。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3. 相關訊息可至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b01>)查詢。

4.2、學歷檢覈及採認

4.2.1 香港或澳門的學歷如何檢覈及採認？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 3 條〉

答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係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當事人經本會香港辦事處（駐地名稱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或本會澳門辦事處（駐地名稱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若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應附中譯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屬實者予以採認，若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教育部認定之。

4.2.2 教育部認可學歷之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有哪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 3 條〉

答 目前經教育部公告認可學歷之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有：

1. 香港：

(1) 大學 16 校：計有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教育學院、香港演藝學院、香港樹仁大學、嶺南大學，以及香港珠海學院等 11 所。另外，明愛專上學院、明德學院、恆生管理學院、東華學院、職業訓練局 - 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等 5 所學院之學士學位，須為自 104 年 3 月 4 日起畢業者，始得採認。

(2) 頒發副學位：香港頒發副學位認可學校計有：香港大學（香港大學附屬學院、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香港浸會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專上學院）、香港教育學院、嶺南大學（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認可名冊所認可之副學位課程，須為全日制課程，並屬具自行評審資格學校所開辦；經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且認可情形於有效期內之副學位課程，亦得採認。

2. 澳門：

大學 4 校：計有澳門大學（學士、碩士*、博士*）、澳門理工學院（學士*）、旅遊學院（學士*）、澳門科技大學（學士*）等 4 所。（有*者，表示自 102 年 12 月 27 日起畢業者始得採認其學歷）。

4.2.3 香港是否採認我國大學學歷？

答 1. 有關香港對其他國家或地區之學歷採認事宜，無論是否屬於英聯邦系或非英聯邦系（包括我國與中國大陸）國家或地區的大學畢業生，如須取得學歷認可證明，都必須由當事人持憑相關資料（如成績單、學期作業、相關作品等），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提出申請。



2. 依據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資料，2017 年有 95.8% 我國學歷通過審查，成功比例與其他海外學歷相當。申請者只要能提供完整的個人學習歷程，絕大多數申請個案均能通過審查。例如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中興大學之獸醫系已通過香港獸醫管理局的評核，經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申請學歷評審，再申請獸醫管理局註冊及執業證明後，即得在港執業。有關學歷評估等規定可瀏覽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網站：<http://www.hkcaavq.edu.hk/>。

4.3、在臺生活輔導及照顧

4.3.1 香港或澳門學生來臺就學是否仍享有僑保及健保？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

答 為使來臺就學之香港或澳門學生傷病時醫療獲得保障，應自抵臺日起算至居留未滿 6 個月期間，加入僑生傷病醫療保險（簡稱僑保），保險費由僑務委員會補助百分之五十，個人負擔百分之五十；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規定，海外僑生（含港、澳）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在臺連續居住滿 6 個月或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應加入全民健保；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家境清寒港澳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館處（本會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駐地名稱皆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或保薦單位、畢業中學、留臺同學會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每名學生每月健保費自付額之半數，另半數由學生自付。

4.3.2 香港或澳門學生來臺就學可否申請獎助學金？

答 教育部等相關部會設有清寒僑生助學金、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學行優良獎學金等獎助學金，符合條件之香港、澳門學生亦可申請。此外，尚有社團或個人捐贈之獎助學金多達 90 餘項。

4.3.3 香港或澳門學生來臺就學可否申請工讀？工讀所得是否要課稅？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所得稅法第 2 條、第 7 條、第 14 條、第 71 條、第 73 條第 1 項、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3 條、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答 香港或澳門學生得檢附申請書、護照影本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等相關資料，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證。另外，為使學生專注課業，每週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20 小時，寒暑假期間工讀時數則不受前開限制。

香港或澳門學生來臺就學，於校外或校內領取之工讀金係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之薪資所得，應依學生為「居住者」或「非居住者」課稅，分述如下：

1. 「居住者」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 1 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其工讀

所得係於次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辦理結算申報納稅，工讀單位於給付時，可依所得人自行選定適用按全月給付總額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或 5% 扣繳所得稅，惟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可免予扣繳。

2. 「非居住者」係指「居住者」以外之個人。其工讀所得採就源扣繳方式完納稅捐，工讀單位於給付時，按 6%（適用於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基本工資之 1.5 倍以下者）或 18% 扣繳率扣繳所得稅，所得人無須再辦理結算申報。

4.4、畢業後之就業與居留

4.4.1 香港或澳門居民來臺就學，畢業後得否留臺工作及申請在臺居留？

＜就業服務法第 5 章外國人之聘僱及管理規定、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16 條＞

- 答**
1. 香港或澳門居民來臺就學，畢業後人在境內，原居留證仍有效期，如有企業、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願意僱用，由雇主檢具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獲許可可在臺工作之港澳居民，得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21 條規定，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2. 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 5 條規定，僑外生畢業後從事白領工作之基本資格，包含以下條件之一：（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取得證書或執業資格者。（二）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碩士以上學位者，或取得相關系所之學士學位而有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三）服務跨國企業滿 1 年以上經指派來我國任職者。（四）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有 5 年以上相關經驗，而有創見及特殊表現者。且以上各款外國人受僱薪資需達每月新臺幣 4 萬 7,971 元。另勞動部於 103 年 7 月 1 日正式公告僑外生（含港澳生）留臺工作評點新制，並受理申請。凡自我國大學以上畢業之僑外生若欲留臺工作，改以學經歷、薪資水準、語言能力，以及特殊專長等 8 個項目進行評點；累計點數超過 70 點標準者，其受聘僱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即不受外國人一般資格及薪資之限制。



第5章 經貿交通與文化交流

5.1、交通

5.1.1 「九七」後香港或「九九」後澳門居民如何報考我國駕照？所需證明文件為何？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0 條、第 55 條＞

- 答**
1. 持香港、澳門核發之國際駕駛執照不得免考換發我國駕駛執照；惟持香港、澳門核發之國際駕駛執照在我國境內作 30 天以內之短期停留者，准予免辦簽證駕駛汽車；如停留超過 30 天者，仍應填具國際駕駛執照簽證申請書，向公路監督機關辦理簽證；國際駕駛執照之簽證最長為 1 年，若原照或停居留證明（件）有效期間未滿 1 年者，以先屆滿之日期為準，逾期不得駕駛汽車。
 2. 另持香港、澳門核發之駕駛執照得免考換發我國駕駛執照；如未領有香港、澳門駕照者也可報考。至於以香港、澳門駕照換發或報考我國駕照應備之證件、收費與注意事項等相關訊息，請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 --> 監理服務 --> 駕照 --> 國外駕照 --> 換領本國駕照 (<https://www.thb.gov.tw/page?node=46aa50e8-9516-4dc2-a6c7-6c6962e5e227>) 查詢。

5.2、稅務與金融

5.2.1 國人若有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是否須合併報繳所得稅？如何申報？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所得稅法第 7 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及第 13 條、財政部 106 年 12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699370 號公告＞

- 答**
1. 臺灣地區人民若有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其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免納所得稅。
 2. 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臺灣地區人民屬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加計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未達 100 萬元者，免予計入），及其他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後，總所得（即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者，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計算基本稅額。

5.2.2 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應如何報繳所得稅？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29 條＞

- 答**
- 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香港或澳門已繳納之稅額，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併同其國外所得依所得來源國稅法已繳納之所得稅額，自其全部應納稅額中扣抵，惟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香港或澳門所得及其國外所得，而依其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5.2.3 香港或澳門居民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須否課徵所得稅？如何申報？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所得稅法第 2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3 款、第 71 條、第 71 條之 1 第 2 項、第 73 條第 1 項、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及第 13 條、財政部 106 年 12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699370 號公告〉

答 香港或澳門居民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其納稅方式如下：

1. 在臺居留日數未超過 90 天者，有臺灣地區來源之扣繳所得，由扣繳義務人就源扣繳，無庸申報；如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於離境前或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倘於申報期限內尚未離境）辦理申報納稅。
2. 在臺居留日數超過 90 天而未滿 183 天者，有臺灣地區來源之扣繳所得，由扣繳義務人就源扣繳；如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及因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應於離境前或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倘於申報期限內尚未離境）辦理申報納稅。
3. 在臺居留日數滿 183 天者，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辦理上年度之結算申報。但若於申報期限開始前離境者，應於離境前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所得時，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扣繳。
4. 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或澳門居民屬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加計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未達 100 萬元者，免予計入），及其他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後，總所得（即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者，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計算基本稅額。

5.2.4 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機構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如何申報所得稅？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71 條、第 73 條〉

答 1. 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有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之各項所得者，其應納稅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之，不適用結算申報之規定；如有非屬同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應依規定稅率申報納稅。

2. 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之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除依所得稅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計算所得額，並依規定扣繳所得稅款外，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其營業代理人負責，依所得稅法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結算申報。

3. 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依所得稅法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結算申報。

5.2.5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如何辦理有關外匯收支或交易之結匯事宜？

〈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 4 條及第 6 條〉

答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辦理結匯事宜，如屬長期居留並已取得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



證(或居留入出境證)者,得比照我國國民結匯規定,每人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為 500 萬美元;如屬短期停留者,得憑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證或臨時入境停留許可辦理結匯,其結匯金額比照非居民結匯規定,每筆結匯金額為 10 萬美元。如逾上述結匯金額,須經中央銀行核准後,始得辦理結匯。

5.2.6 「九七」後香港居民或「九九」後澳門居民得否在臺金融機構開設新臺幣帳戶?

〈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 13 條、金管會 104 年 5 月 8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400077630 號函〉

答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金融機構開設新臺幣帳戶,得比照未持有居留證之外國自然人及無戶籍國民辦理,應提供合法入境簽證(或戳記)之(外國)護照,或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及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

5.3、國人赴港澳投資與事業經營

5.3.1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等欲前往香港或澳門投資,須否向有關機關申請?應如何申辦?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30 條、對香港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 6 條〉

答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等欲前往香港或澳門投資,應依對香港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提出申請。為便利個人及企業對外投資商機之取得,其投資金額分別在美金 500 萬元及美金 5,000 萬元以下者,可適用先投資事後 6 個月內辦理報備之規定,至於超過上列投資金額者則須事先向投審會申請獲准後,方可進行。相關資料及申請表格請至投審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查詢。

5.4、港澳居民、法人團體來臺投資與事業經營

5.4.1 香港或澳門居民、法人、團體等若欲來臺投資,應如何辦理?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31 條、第 41 條及第 41 條之 1、外國人投資條例〉

答 1.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香港或澳門之居民、法人團體等申請來臺投資,屬自然人者,應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屬法人團體者,應領有香港或澳門特區政府核發之法人團體登記證明文件。申請人得準用外國人投資條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經濟部所屬機關(投資審議委員會、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委託機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提出申請。相關資料及申請表格請至上述機關之網站查詢。

2.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香港或澳門投資之公司,有臺灣地區與

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3 條所定情形者，應適用同條例及授權訂定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相關規定。

5.4.2 香港或澳門的金融保險機構可否申請來臺設立據點？其手續為何？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32 條、第 41 條及第 41 條之 1、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

答 維護與促進臺港澳金融保險往來關係為政府之既定政策，故「九七」、「九九」後仍歡迎香港、澳門的銀行和保險機構來臺設立營業據點。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1 條規定，香港或澳門公司組織在臺灣地區營業，準用公司法有關外國公司之規定。

1. 香港或澳門銀行得準用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許可在臺設立分支機構。有關申請資格、申請程序、應備書表及所得經營之範圍，均與其他外國銀行在臺分支機構完全相同。詳細申請手續請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電話：(02)89689999，網址：<http://www.banking.gov.tw>】。
2. 香港或澳門保險機構得依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來臺設立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或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及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之規定，來臺設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或公證人分公司。詳細申請手續請洽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電話：(02)89680899，網址：<http://www.ib.gov.tw>】。
3.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香港或澳門投資之公司，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3 條所定情形者，得適用同條例關於在臺投資及稅捐之相關規定。

5.4.3 「九七」後香港或「九九」後澳門之公司可否在臺營業？有無特別限制？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31 條、第 41 條及第 41 條之 1、外國人投資條例、公司法有關外國公司之規定〉

答 1. 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1 條規定，香港或澳門公司在臺灣地區營業，準用公司法有關外國公司之相關規定。另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1 條之 1 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香港或澳門投資之公司，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3 條所定情形者，得適用同條例關於在臺投資及稅捐之相關規定。

2. 因此，香港或澳門之公司，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3 條之適用者，現行實務視香港或澳門公司為外國公司，可於申請認許後，在臺申設分公司營業，與其他國家相同，無特別限制。

5.4.4 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得否在臺購買房地產？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3 項、土地法第 18 條〉



答

1. 港澳居民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3 項已取得華僑身分者得在臺取得土地權利，其土地登記事宜，得由本人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親至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若授權國內親友處分在臺不動產申辦登記者，經檢附我駐外單位驗發之授權書，可免附授權人（義務人）之印鑑證明。
2. 香港居民、法人及團體機構在臺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按內政部 86 年 7 月 26 日臺內地字第 8607355 號函略以：「…86 年 7 月 1 日以前，香港居民、法人及團體機構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之有關規定，在香港對於外國人士在該地取得不動產權利之規定未改變前仍得繼續適用。」故香港居民、法人及團體機構得繼續準用土地法相關規定，在臺灣地區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3. 澳門居民、法人及團體機構在臺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依內政部 91 年 1 月 17 日臺內地字第 0900017771 號函：「…二、又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0 年 8 月 28 日 (90) 陸港字第 9013543 號函說明四略以：『…因目前澳門大部分土地均為政府所有，私人不可能取得土地所有權，僅能以批租（批准租賃）方式取得土地之使用權，惟土地若屬私人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可自由處分其土地，則另當別論。』是以，與臺灣地區交易習慣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不同，並不符合土地法第 18 條平等互惠之原則，故不允許澳門居民或法人在臺灣地區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5.5、大眾傳播事業

5.5.1 香港新聞紙、雜誌或澳門新聞紙、雜誌可否在臺公開銷售？

〈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

答

香港及澳門正體字及外國文字的新聞紙、雜誌可在臺灣地區公開銷售，但必須由臺灣地區銷售公司負責人先向文化部申請發給銷售登記許可證，且內容不得涉及宣揚中共政權或從事統戰、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以及刻意凸顯中共標誌（因內容需要，不在此限），並應按期送文化部 1 份備查。

另因便利資訊傳播之需要，亦允許臺灣地區報紙事業經文化部許可後，可以接受香港或澳門正體字及外國文字報紙之委託，以傳版方式在臺灣地區印製銷售，但此種香港或澳門報紙必須在香港或澳門當地發行滿 5 年，且內容必須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5.5.2 香港及澳門之圖書、有聲出版品可否來臺銷售或發行？

〈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

答

香港及澳門之正體字、外文字圖書及有聲出版品，內容不涉及宣揚中共政權或從事統戰、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以及刻意凸顯中共標誌者，經文化部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銷售；若至要發行，亦須先向文化部申請許可，其為簡體字者，並應改用正體字。

5.5.3 香港及澳門的電影片可否來臺播映？

〈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

答 臺港、臺澳間之電影交流向來熱絡，對於香港、澳門之電影片，政府採取開放的管理模式，如欲在臺灣發行、映演，只要事前向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申請分級證明，經核驗其內容不涉及宣揚中共政權或從事統戰、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以及刻意凸顯中共標誌（因內容需要，不在此限）後，就可獲得分級證明。若該電影片為簡體字者，則應改用正體字。

5.5.4 香港及澳門的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及頻道節目可否來臺播映？

〈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行政院新聞局 97 年 4 月 16 日新綜三字第 0971020287 號公告「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應送審查許可類別」、行政院新聞局 97 年 7 月 24 日新綜三字第 0971020580A 號公告「香港澳門錄影節目進入臺灣地區發行映演免送審類別」、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壹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本辦法主管機關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變更為文化部〉

答 1. 香港及澳門「廣播電視節目」來臺播送，目前除「新聞類」及「政治及政論類」（如以政治事件、政治人物為主題之專輯節目、政論性質之談話節目）須經文化部許可始得播送外，餘均無需事前申請許可。至於「錄影節目」（指錄影帶、影碟）如為科技類、企業管理類、自然動物生態類、地理風光類、體育類、宗教傳播類、輔助教學類、民俗藝術類、童謠歌唱音樂類、傳統戲曲類、歌唱伴唱類、藝文表演類、非劇情性「紀錄類」等 13 類，均無須申請許可。惟無論節目是否事先申請許可，凡在臺播送者，均需使用正體字，且不得有宣揚中共政權或從事統戰、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以及刻意凸顯中共標誌（因內容需要，不在此限）等情事。

2. 港澳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或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其頻道如欲來臺落地，其股權結構或資金來源，不得直接或間接有中國大陸地區股東持股、出資或含有大陸地區資金，且應由其在臺灣地區設立之分公司或委託代理商提出申請，先取得文化部許可後，再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許可。另依「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個別頻道於指定時段播送戲劇、電影（含紀錄片）、綜藝、兒童節目，本國節目比率不得低於 25%，其新播比率不得低於 40%。但經許可之營運計畫已載明頻道以供應外國節目為營運宗旨者不受此項限制。

5.6、智慧財產權保護

5.6.1 香港、澳門居民或法人之著作在臺可否享有著作權之保護？保護內容為何？

答 我國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依該組織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之規定，要求各會員必須保護其他所有會員國民著作，是以



WTO所有會員國民之著作均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香港、澳門既為WTO會員之一，其居民或法人之著作自91年1月1日起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保護內容與我國人相同。

5.6.2 臺灣地區人民或法人之著作在香港或澳門可否享有著作權之保護？保護內容為何？

答

1. 我國加入WTO之前(90年12月31日前)：

依香港86年6月27日重訂之版權條例，臺灣地區人民或法人之著作在香港可享著作權之保護，其保護範圍為：

- (1) 臺灣地區人民或法人之著作於前揭版權條例生效後完成者，即可依該條例第178條規定，受香港特區著作權法之保護。
- (2) 臺灣地區人民或法人之著作(包括自然人與法人)於前揭版權條例生效之前完成，且著作權仍存續者，依據該條例第177條規定及該條例附表二(Schedule2)第3點之規定，亦受香港著作權法之保護。

澳門特區政府亦自89年9月14日起，對臺灣地區人民或法人之著作依實質對等保護原則給予著作權保護。

2. 我國加入WTO後(91年1月1日起)：

依WTO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規定，香港、澳門應保護我國人民或法人之著作，因此臺灣地區人民或法人之著作自91年1月1日起在香港、澳門亦享有著作權之保護。

5.6.3 香港、澳門居民或法人團體等可否在臺申請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註冊？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7條＞

答

1. 目前香港或澳門均受理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或相關程序案件之申請及註冊。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及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臺灣亦受理香港、澳門居民或其法人團體在臺所提出之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等案件之申請，並依法審查以授予權利。
2. 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7條第2、3項及我國專利法、商標法之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香港或澳門為第一次申請專利之日後12個月內，或為第一次申請設計(外觀設計)專利、商標註冊之日後6個月內，來臺申請者，得主張優先權。

附 錄

一、各項業務主管機關洽詢電話表

各項業務事項	主管機關	洽詢電話	網址 / 地址
港澳政策	大陸委員會港澳蒙藏處	(02) 2397-5589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2 之 2 號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北棟 18 樓 http://www.mac.gov.tw
申辦入出境、居留定居及相關業務事宜	內政部移民署	(02) 2388-9393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申辦聘僱許可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02) 8995-600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 (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 南棟 4 樓 http://www.wda.gov.tw
港澳生之資格認定、來臺就學相關法規之修訂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02) 7736-6666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http://www.edu.tw
就讀大學院校及港澳大學院校學歷認可等事宜	教育部高教司	(02) 7736-6666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http://www.edu.tw
就讀高級中學相關事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02) 7736-7499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48-1 號 http://www.k12ea.gov.tw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04) 3706-1800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http://www.k12ea.gov.tw
就讀高職及專科學校相關事宜	教育部技職司	(02) 7736-6666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http://www.edu.tw
就讀國民中小學相關事宜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處)		
港澳學生教育輔導及獎助學金相關事宜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02) 7736-6666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http://www.edu.tw



各項業務事項	主管機關	洽詢電話	網址 / 地址
有關港澳生在臺生活輔導及照顧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	(02) 2327-2814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南棟 15 樓 http://www.ocac.gov.tw
有關港澳生在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事宜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2) 2706-5866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40 號 https://www.nhi.gov.tw
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事宜及香港澳門特區政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證書之檢覈及採認事宜	考選部	(02) 2236-9188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http://www.moex.gov.tw
香港澳門新聞紙雜誌圖書有聲出版品電影片電視節目等來臺銷售發行	文化部	(02) 8512-600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 (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 南棟 13 樓 http://www.moc.gov.tw
香港澳門電影片、廣播電視節目、錄影節目、流行音樂出版品進入臺灣地區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02) 2375-8368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 1 段 3 號 http://www.bamid.gov.tw
有關投資事宜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02) 3343-5700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7 號 8 樓 http://www.moeaic.gov.tw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02) 2382-0493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1 號 8 樓 https://www.dois.moea.gov.tw
進出口貿易業務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02) 2351-0271	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 1 號 http://www.trade.gov.tw
金融機構申辦設立據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02) 8968-9999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7 樓 http://www.banking.gov.tw

各項業務事項	主管機關	洽詢電話	網址 / 地址
證券期貨機構申辦設立據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02) 8773-5100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http://www.sfb.gov.tw
保險機構申辦設立據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02) 8968-0899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17 樓 http://www.ib.gov.tw
有關專利商標著作權保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02) 2738-0007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http://www.tipo.gov.tw
有關不動產權利之取得等問題	內政部地政司	(02) 2356-525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南棟 7 樓 http://www.moiland.gov.tw
有關兵役問題	內政部役政署	(049) 239-4447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21 號 http://www.nca.gov.tw
有關供役政使用原具僑民身分證明函之申請	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02) 2327-2929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南棟 3 樓 http://www.ocac.gov.tw
申辦國人護照及文書驗證事宜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02) 2343-2888 (02) 2343-2913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2 之 2 號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北棟 3 樓 http://www.boca.gov.tw
稅務事宜	財政部賦稅署	(02) 2322-8000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http://www.dot.gov.tw
國人出入境通關服務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03) 383-4265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21 號 http://taipei.customs.gov.tw
國人出入境通關服務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04) 2656-5101	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 10 段 2 號 http://taichung.customs.gov.tw
國人出入境通關服務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07) 561-3251	高雄市鼓山區捷興一街 3 號 http://kaohsiung.customs.gov.tw



二、駐港澳機構洽詢電話表

機構名稱	服務項目	聯絡地址	電話
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 (駐地名稱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地址：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第 1 座 40 樓 (40/F, Tower One,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Hong Kong) 網址： http://www.teco-hk.org 電子信箱： service@teco.org.hk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 (852)6143-9012 (852)9314-0130	國人旅遊急難協助、臺港交流活動、榮民返鄉探親過境香港及一般查詢	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第 1 座 40 樓	(852) 2525-8642 (852) 2160-2019
	外籍人士簽證、國人護照補、換發及文件證明	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第 1 座 40 樓	(852) 2887-5011
	中國大陸及港澳人士申請赴臺灣入境證	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第 1 座 11 樓	(852) 2525-8316
	當地社團聯繫服務	海華服務中心：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101 號海防大廈 7 樓 1-3 室	(852) 2332-3361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新聞文化組（光華新聞文化中心） 網址： http://hk.taiwan.culture.tw	港澳華文媒體、派駐港澳華文媒體及外國新聞媒體之新聞聯繫及交流；臺灣文化藝術、文創產業之推廣及臺港文化相關層面之交流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9 樓 4907 室	(852) 2523-5555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香港辦事處）	有關港澳之經貿、投資之推廣及中國大陸經貿業務等事宜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15 樓 1503 室	(852) 2524-3337
臺灣觀光協會香港辦事處	促進開發臺灣旅遊客源，提供臺灣旅遊資訊服務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0 號新港中心第 2 座 1010 室	(852) 2581-0933
香港臺北貿易中心	推廣臺灣產品、促請外商來臺採購、蒐集商機及商情、協助臺商海外布局等事宜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15 樓 1502 室	(852) 2824-3211

機構名稱	服務項目	聯絡地址	電話
大陸委員會澳門辦事處 (駐地名稱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地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411-417 號皇朝廣場 5 樓 J-O 座 (Alameda Dr, Carlos d' Assumpcao, No. 411-417, Edif. Dynasty Plaza, 5 Andar J-O, Macau) 網址： http://www.teco-mo.org 電子信箱： macteco@mac.gov.tw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 (853)6687-2557	臺澳各項交流活動及一般查詢業務	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411-417 號皇朝廣場 5 樓 J-O 座	(853) 2830-6282
	國人旅遊急難協助、外籍人士簽證、國人護照補、換發及文件證明	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411-417 號皇朝廣場 5 樓 J-O 座	(853) 2830-6289
	中國大陸及港澳人士申請赴臺灣入境證	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411-417 號皇朝廣場 5 樓 J-O 座	(853) 2830-6289

三、香港政府駐臺辦事處聯繫資訊

機構名稱	聯絡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1 號統一國際大樓 25 樓	(02) 2720-0858	enquiry@hketco.hk

四、澳門政府駐臺辦事處聯繫資訊

機構名稱	聯絡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臺北 101 大樓 56 樓 A 室	(02) 8101-1056	info@decn.gov.mo

如被香港澳門海關查扣，
持有人將被起訴，
輕者遭羈押及罰金，
重則被判刑！蒙受牢獄之災。
請國人務必注意。



國人進出或過境香港、澳門時
請勿攜帶或於隨身行李、托運
行李中放置

瓦斯噴霧器
伸縮警棍
電擊棒
等違禁品

臺灣心 港澳情 - 一臺港澳交流 Q&A / 大陸委員會編著 --

第 14 版 -- 臺北市：陸委會，民 107.11

面；公分

ISBN 978-986-05-7354-1（平裝）

1. 兩岸關係 2. 大陸事務法規

581.26

107019474

編 著 者：大陸委員會

出版機關：大陸委員會

地 址：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2 之 2 號 15 樓至 18 樓

展 示 處：大陸委員會大陸資訊及研究中心

電 話：（02）23975589

網路地址：<http://www.mac.gov.tw>

電子信箱地址：macst@mac.gov.tw

設計印製：臺灣愛智兒潛能發展協會

電 話：（02）2221-8997

電子版本：<http://www.mac.gov.tw/public/MMO/RPIR/book626.pdf>

版 次：第 14 版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定 價：新臺幣 80 元整

GPN:1010701926

ISBN: 978-986-05-7354-1（平裝）

印刷量 2,000 冊